

华泰财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在等待期后（具体等待期在保险单中载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规定的限制）确诊患有疾病，并因该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所有意外事故；
-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
- （三）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的疾病；
- （四）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五）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七）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九）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 （十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十六）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受益人

第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若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指定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疾病死亡保险金的唯一第一顺序受益人的，该金融机构的受益金额以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时未偿还的该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限。除非另有约定，剩余受益金额由被保险人指定的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指定的第二顺序受益人受益。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身故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6.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
7. 如指定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第一顺序受益人，须同时提供相关借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以及第一顺序受益人和第二顺序受益人共同确认的被保险人出险时未偿还贷款余额的证明；
8.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文件、检验检查报告等；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手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 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签章认可。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其它条款的适用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约定事项，均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释义

1.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 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3.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7. 特定传染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 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8. 职业病: 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 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导致的疾病。职业病的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9. 地方病: 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 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10. 疾病: 是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经**等待期**(重新投保不受此限)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 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等待期内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

11. 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 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2.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诊断, 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3) 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 (4) 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诊断, 且达到临床症状缓解或临床治愈标准;

（5）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13. 症状

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14. 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加于的主险合同中的名词解释为准。